

主席先生／女士：

討論政府有關“香港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”的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下列意見：

第一，本人同意諮詢文件中提到的四項基本原則；即：

- 保護文物而非接管文物；
- 保護標準取決於文物價值、並非純粹歷史長短；
- 應在文物保護與經濟代價間取得平衡；
- 充份顧及私人權益。

不過，我們需要盡快訂立明確的保護古物古蹟法例，在規劃大綱中已明確規定。不應該在工程開展後才對古蹟作評價，正如天星及皇后碼頭為例，政府近期推出的四個方案，選擇任何一個才是痛苦的決定。此情況應該避免，應預早對古蹟作出評估及定出妥善保育計劃，使工程既可以順利進行，而古蹟亦可以原地或移到鄰近地方作妥善保留。

第二，在四項原則下及在進一步制定古物古蹟保護法例的同時，盡快展開對 1,440 多幢於 1951 年以前的建築物進行諮詢及評估工作；其過程應包括向當區區議會徵詢意見，尤其對日後的重用價值方面。

第三，成立文物信託基金，應先由政府斥資，再推動工商界捐助，既可以發揮其公民企業精神，又可以發揮各界力量，保護古蹟。

第四，增加誘因，推動民間做好保育工作，需要給予私人或公共機構更多具體支援，做好每年的維修及保育工作；使古物古蹟擁有者更願意去做保育工作；可以用資助或免息借貸方法去資助維修工程；甚至採用“地則轉移”方法去換回古物古蹟之擁有權。政府尤其要多照顧在 496 幢已評定的建築物中有 218 幢是屬於私人擁有，有需要政府積極協助做好保育工作。

最後一點，政府要加設保護古物古蹟的宣傳工作及教育工作，支持及鼓勵更多民間組織參與此項工作，教育市民大眾，尤其是年輕人，認識我們的古物古蹟，從而才可以培養他們對古蹟的感情，才會激發他們去保護及愛護古蹟。只有全民都認識我們的古物古蹟，保育工作才可以做得好一些。

中西區區議會文康會主席 陳捷貴太平紳士

2007 年 4 月 13 日